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390號

原告 徐嘉陽  
被告 許瑋庭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陸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7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橋機車專用車道往臺北市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車道第16號路燈桿處時，本應注意保持與前車間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見前方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減速慢行，煞車不及即撞上原告機車，使原告倒地，致原告受有左側骨盆腔恥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此請求被告賠償以下損害：

(1)醫療費（含急診、住院、門診、復健）新臺幣（下同）150,055元。

01 (2)醫材費2,104元。

02 (3)看護費114,000元（住院5日及休養3個月，共計95日×1,20  
03 0元/日）。該費用係按一般看護市場行情估算，惟實際照  
04 護係由原告之家人提供，因家屬須全天候照顧原告、無法  
05 正常工作與休息，爰請求此項合理補償費用。

06 (4)交通費4,577元。

07 (5)機車修繕費25,795元。

08 (6)工作損失（住院與休養期間工資損失）107,848元。

09 (7)勞動能力減損（以年薪464,098元×勞動損失9%×勞動  
10 年限31.5年計算）1,314,368元。

11 (8)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12 (9)總計2,018,747元。

13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  
14 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2,018,74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醫療費用：不爭執。

19 (二)醫材費用：不爭執。

20 (三)看護費用：不爭執。

21 (四)交通費用：不爭執。

22 原告主張有交通費用支出，惟原告未提出相關計程車單據或  
23 乘車證明，故被告爭執之。

24 (五)財損（機車）：爭執。

25 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原告損失為25,795元，惟原告未提出  
26 完整之估價單及車損照片，已確認是否皆為本次事故所造  
27 成。請依行政院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8 折舊率表」規定，請鈞院依法應計算折舊。

29 (六)薪資損失：爭執。

30 原告未檢附薪資證明，請原告提供相關薪資證明用以確認應  
31 賠付之金額。

01 (七)勞動能力減損：爭執。

02 因原告未提供薪資證明，故無法計算應賠付之總額，又原告  
03 計算勞動能力減損未以霍夫曼一次給付公式計算，請原告提  
04 供薪資證明並用霍夫曼一次給付公式計算其損失金額。

05 (八)精神慰撫金：爭執。

06 原告請求30萬元，被告認原告請求數額過重，請鈞院酌減  
07 之。

08 (九)強制險

09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  
10 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  
11 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2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假執行。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與費用  
14 明細、醫材費收據、交通費用收據、機車修繕估價單及收  
15 據、勞動能力損失評估資料、工作損失計算明細等件影本為  
16 證，且經本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77號刑事判決判處「許  
17 瑋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8 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  
19 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20 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28 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縱非財產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茲就  
30 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31 (一)醫療費用部分：

01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50,055元乙  
02 情，業據其提出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  
03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南勢角復健科診所診斷證  
04 明書暨相關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  
05 治療相符且為治療所必需，應為可採，且被告並不爭執，是  
0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150,055元，應屬有據。

07 (二)醫材費部分：

0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材費2,104元，業據提出醫  
09 療耗材費用發票為證，且被告並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10 付醫材費2,104元，應屬有據。

11 (三)看護費用部分：

12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13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14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15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16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  
17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  
18 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看護等  
19 情，業據其提出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  
20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觀以天主教永和耕莘  
21 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位記載：「病患於113年3月23日急診  
22 入院，接受保守藥物療法，113年3月27日出院，共計5日，  
23 住院期間及出院返家休養需24小時專人照護，須休養3個  
24 月…」等語，是原告於住院期間即113年3月23日起至同年3  
25 月27日止共5日及出院後休養3個月共90日，有需專人照護之  
26 必要。又原告主張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核與國  
27 內目前一般僱請看護之人力費用相當，應屬合理，且被告易  
28 不爭執，故原告請求95日，以每日看護費用1,200元計，合  
29 計為114,000元(計算式：95日×1,200元/日=114,000元(計  
30 算式：1,111元×36日=114,000元)之看護費用，洵屬有據。

31 (四)交通費用部分：

0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需往返醫院就診，有另外  
02 支出交通費用4,577元，業據提出交通費用收據為證，經核  
03 原告所受傷勢應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故原告請求被告  
04 給付交通費用4,577元，核屬有據。

05 (五)機車修理費用部分：

0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  
08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9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  
11 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  
12 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04年3月出廠，有車號查詢  
13 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至113年3月23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  
14 3年，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  
15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  
16 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  
17 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18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即據被告所提出  
19 之收據所載，該機車零件費用為25,795元，被告得請求之折  
20 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為2,580元（計算式：25,795元x  
21 1/10=2,5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  
22 依據。

23 (六)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4 原告主張其任職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31,100  
25 元，住院及休養期間（113年3月23日起至同年7月1日）無法  
26 工作，既受有工作損失101,626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診斷證  
27 明、薪資單為證，經查，依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  
28 醫囑欄位記載：「病患於113年3月23日急診入院，接受保守  
29 藥物療法，113年3月27日出院，共計5日，住院期間及出院  
30 返家休養需24小時專人照護，須休養3個月…」等語，是原  
31 告於住院期間即113年3月23日起至同年3月27日止共5日及出

01 院後休養3個月，共3個月又5日，是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  
02 損失為98,483元【計算式： $(31,100\text{元}\times 3) + (31,100\text{元}\times$   
03  $5/30) = 98,48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逾此  
04 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05 (七)勞動力減損部分：

06 ①原告主張系爭傷勢致其勞動力減損乙節，依國立臺灣大學  
07 醫學院附設醫院114年5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

08 「依門診評估及上述各院病歷資料，以美國醫學會永久障  
09 害評估指引，評估個案勞動能力損失7%，若依美國加州永  
10 久失能評級表，將其未來收入能力、傷病前之職業及年齡  
11 納久考量，調整後之勞動能力損失9%。」等語，有國立臺  
12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4年5月1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13 考，堪認原告因本件事務所致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9%。

14 ②另原告雖主張喪失部分勞動能力，故請求1,314,368元之  
15 勞動能力減損云云；惟原告就系爭傷勢所生之薪資損失既  
16 已請求如前，此段期間所受勞動能力之損失既已受填補，  
17 自不得再重複請求依減損比例計算之損害。是原告勞動能  
18 力減損之請求，應自原告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113年3月27  
19 日出院後休養3個月後即113年6月26日起至原告依勞動基  
20 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方為有據。又原告係00  
21 年00月0日生，計算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原告計可工作  
22 至144年10月2日止，故原告減少勞動能力期間為113年6月  
23 27日起算至原告退休年齡65歲即144年10月2日；經查，依  
24 原告所提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示，其自112年1  
25 月起至112年12月之薪資所得為442,432元，故平均月薪為  
26 36,869元，是以月薪36,869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  
27 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6  
28 1,867元【計算方式為： $39,819\times 19.00000000+(39,819\times 0.$   
29  $00000000)\times(19.00000000-00.00000000)=761,866.000000$   
30  $0000$ 。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  
31 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

01 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97/366=  
02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得請  
03 求因本件事故勞動力減損之金額為761,867元。逾此部分  
04 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八)精神慰撫金部分：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  
06 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  
07 據，最高法院著有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  
08 主張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致使原告等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  
09 心受創至鉅，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產狀  
10 況，及本件事故原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  
11 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12 神慰撫金30萬元核屬過高，應減為20萬元，始為允當，逾此  
13 部分，不應准許。

14 (九)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經核共計為1,333,666元(計算  
15 式：150,055元+2,104元+114,000元+4,577元+2,580元+98,4  
16 83元+761,867元+200,000元=1,333,666元)。

1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3  
18 3,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送達翌日起即114年5月8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2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25 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至原告  
26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付麗，應併予駁回。又被  
27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8 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31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

01 用額分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  
04 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呂安樂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魏賜琪